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成煌
電話：(06)2991111#8656
電子信箱：sanche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594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落實教育部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邇來陸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服儀規範。爰本局重申，應依說明一規定之原則，請各校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，並落實依法執行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
- 三、本局將視陳情案件情形，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實施計畫，協請駐區督學到校視導查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